**魏审批环表〔2024〕0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堡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阻燃胶合板及超节能门窗型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堡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堡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阻燃胶合板及超节能门窗型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益民东路9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18′58.890"，东经114°55′49.75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河北爱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12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94平方米，改造面积3520平方米，其中热压车间改造面积1500平方米；木材优化车间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胶合板铺装车间改造面积1020平方米。购置安装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自动锯等设备，共计7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超节能门窗2万平方米、超节能门窗型材7万立方米、阻燃胶合板180万张。总投资12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4%。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堡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阻燃胶合板及超节能门窗型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胶合板生产产生的废气、木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铝料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优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操作间、密闭厂房，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通过厂房密闭减低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木材浸渍液和水帘除尘柜水。木材浸渍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水帘除尘柜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魏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通过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木屑边角料、、废漆桶、门窗型材不合格品、铝材边角料、废五金件、门窗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金）收集至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桶、废活性炭、水帘沉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237t/a、NH3-N：0.012t/a、SO2：0.033t/a、NOx：0.164t/a，你公司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3日

（共印6份）